

# 格朗和乡社会事务办2023年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	按照省、州、县程序要求开展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资格认定，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。	辖区内群众
2	婚姻登记	对申请婚姻登记的符合条件对象进行婚姻登记	辖区内群众
3	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	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民政救助基本生活保障。	辖区内群众
4	高龄补贴发放	按程序对申领高龄补贴对象进行审核后，上报县民政局，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。	辖区内群众
5	城乡低保	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保障，并按月发放低保金。	辖区内群众
6	临时救助	按程序将因病、因灾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符合条件群众纳入临时救助，并发放临时救助金。	所有困难群众
7	对农村困难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	按县残联要求报送有意向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名单。	辖区内持证残疾人
8	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	排查辖区内困难残疾人，按要求上报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名单。	辖区内持证残疾人
9	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政策咨询	向辖区内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，为其对接上级部门提供康复救助。	辖区内残疾儿童
10	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	关爱计划生育家庭，落实好一次性生育补贴、育儿补助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补贴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参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惠民政策。	辖区内群众
11	生育服务证办理	按程序对申请办理生育服务证对象进行登记并办理。	辖区内群众
12	两项制度申报	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独生子女家庭办理奖扶、特扶申报。	辖区内持证独生子女户
13	计生家庭医保减免	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独生子女、双女户家庭办理医保减免。	辖区内持证独生子女户、双女户